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59,969,422股配售股份。

上限數目為59,969,422股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9,847,114股股份其中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59,816,536股股份其中約16.7%。

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因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5%用於擴大大典當行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最多59,969,42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其中約2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其中約16.7%。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以配售價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59,969,422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為2.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62港元折讓約3.01%。

本公司將會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17百萬港元（假設成功配售全部的配售股份）。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1.9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此乃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之2.00%計算。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彼等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並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會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配售股份在發行之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惟將會連同一切於截止日期當日應附有之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或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如必須）。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條件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且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要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如複述有關聲明或保證，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預期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於完成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9,969,422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9,969,4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並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0.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及(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個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的目標集團。上述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提供上佳機會，助本公司進一步籌集更多資金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進行配售事項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將約為11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5%用於擴大典當行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手頭擁有額外資金將有利於迅速實行此等潛在投資項目（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曉玲小姐(附註1)	120,212,256	40.09	120,212,256	33.4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9,969,42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9,634,858	59.91	179,634,858	49.92
總計	<u>299,847,114</u>	<u>100.00</u>	<u>359,816,536</u>	<u>100.00</u>

附註：

1. 馬曉玲小姐為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其擁有120,212,256股股份。
2. 假設本公司在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59,969,422股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9,969,4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之任何人士，且並無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開始，並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七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9,969,422股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